第二五七次會議(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本會未來運作方針、各項單行辦法(或準則)訂定及委員分組原則研討

決 前開八十七・四・十三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同意核備憑辦,惟部分事項補充如左:

、「功能性分組」部分,尚未加入各小組之委員於會中補行填列如下,「 信委員 穗委員、郭瓊瑩委員、楊重信委員、邊泰明委員等;「行政執行小組」計有許志堅委員;「單行辦法研擬小組」 、邊泰明委員、許志堅委員 「政策擬小組」 計有陳森藤委員、張金鶚委員、 林瑞

時,得由同一小組審議之,以維持計畫延續及整體性;第一組召集委員為邊泰明委員、第二組召集委員為許志堅委員 審議性分組」中三小組日後對於新送案件之審議次序以輪派為原則,但如遇有不同兩案之間具地域或其它考量上關連 性

第三組著集委員為卓輝華委員。

三、作業單位已清查彙整並已依序排列審議小組之「刻正辦理中但進度遲緩之重大案件說明表」及 它相關事項配合致發布實施後難以執行之案例說明表」各案, 請作業單位即予函發開會通知開始審議 「因都市計畫變更未與其

如有某小組委員出席人數經作業單位連絡確認不足二分之一時, 可商請它組委員或林錫耀委員或陳冠甫委員暫代之。

第二案:「都市計劃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修正放寬後本府因應方式

決

議 : 按「都市計劃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不需提經都委會討論之申請案件部分:請作業單位依所擬 發現該三原則有修正增刪之必要時,得隨時依原程序修訂。此三原則免提本會討論 北縣都市計畫風景區建造申請案處理原則(草案)]及「台北縣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大型商場及飲食店申請案處理原則(草 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營運有關辦公室、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與物流中心業或倉儲批發業申請案處理原則 循縣府內部行政程序簽請縣長同意後作為審查原則,若有必要,亦得視個案情形專案簽請縣長核示,審查過程中如 「台北縣都市計畫甲乙 (草案)」、「台

理由:「都市計劃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中已有明訂縣市政府得審查之之規定,故該三原則經縣市首長核可後即為 審查原則。

一、按「都市計劃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需提經都委會討論之申請案件部分:得依規逕提大會(或先組專 作業單位原提草案為基礎,於每個不同個案討論過程中逐案形成確定之審議原則與本會共識 案小 審議之,

變更 樹林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 鐵路用地、停車場、 廣場為道路及部分停車場為綠地)

決 因交通部辦理萬板專案樹林客車調度及三軌工程預估調車場完成後北上火車通行頻率大幅增高,而致本平交道嚴重阻

案

因應平交道改建急需,本案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第四案: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 (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特種工業區暨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案

、本案經考量都市計劃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廿一條等關聯性,將乙種工業區修正為甲種工業區以限制重污染工

業。

一、增列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修正為:申請建築時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五公尺以上為防災綠帶並綠化美化始得建築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一十。 其建蔽

三、其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續審三重都市計畫「公六」南側計畫道路寬度認定案

議:基於左開理由,應可按八公尺寬度予以認定並執行:

決

、自四十四年為十二公尺寬綠地至現今之八公尺寬計畫道路為止,其變更過程已皆確定,又本予法律上「 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該條道路已於八十年佈實施之第一次通盤檢討中明確變更為八公尺寬之道路,已有其法定效力, 新法優於舊法

且縣政府於歷年發函解釋、指定建築線、樁位公告皆已說明條道路為八公尺。

一、該條道路西端隔正義北路連接之計畫道路亦為八公尺寬 ( 但現況為十公尺寬 ),東端則無計畫道路連接,故該條道 度認定為八公尺時於交通功能上應屬合理 路現寬

完六案:變更八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議 : 本案為使本計畫區之土地作最佳利用及配合重大大工程整體規劃 原則準依87.1.8專案小組結論 五. 辦理

第七案:新板橋車站都更新容積獎勵條款適用疑義案

決 議:併新板車站特區專案小組研議後提報大會。

第八案:變更深坑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決 信義天下園區廠房申請變更為工業區部 (面積O·八八公頃)恢復為原分區工業區並取消附帶條件, 其餘維持原計畫

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由深坑鄉公所召開說明會 (或調査 所有權, 人意見,若皆同意比照前 著則 併恢

復原分區工業區,否則並下次通盤檢討。

第九案:新板橋車站特區第三期開發區民眾陳情排除於特區範圍案

案